

证券代码：600866

证券简称：星湖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1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收到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副总经理辞任董事及取保候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8），牙克石市公安局决定对闫小龙先生取保候审，期限自其收到《取保候审决定书》之日起算。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收到副总经理闫小龙先生的通知，牙克石市公安局已出具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，现因取保候审期限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予以解除。

闫小龙先生正常履行副总经理职务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